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標準以及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規範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成員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董事內選舉，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議事規則所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職務，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未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人數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載列於《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內的權力。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股權結構的特點等具體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 (四)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審查以及評估董事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保證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修改或向董事會建議修改董事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並於每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評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
-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併供給充足資源，提名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並不排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公司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以及公司總經理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前述提名和選舉的程序需遵從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指定相關部門和人員配合其工作。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任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席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3)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